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秩序冊

##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暨國 家代表隊選拔賽-第二場

指導單位：運動部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明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比賽地點：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大會組織

【會長】穆閩珠

【副會長】張雷鳴

【理、監事名單】

理事：江志忠、沈啟賓、林錦城、洪佳君、陳國嘉、鄭舜平、蕭淑卿

常務監事：林寶臨

監事：何維華、吳碧滿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秘書處名單】

秘書長：宋玉麒

副秘書長：王敏憲、張富貴

行政組：唐碧穗、杜惠芬、蔡佩紋

訓練組：鄭順成、葉嘉忻、王宥中、王珮玲

國際組：鍾耀堅、余雅琪、楊秀花、沈蔚廷、張穎焄、白宛玲

活動組：陳廷、沈芳廷

【選訓委員會】

召集人：沈啟賓

副召集人：何維華

委員：王三財、吳慧君、周國金、陳昭元、黃文成、詹淑月、湯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射箭運動召集人】吳亭廷

【射箭運動小組】陳麗如、林季嬋、陳宜蓁、潘昱璇

【審判委員】張麗君、陳麗如、吳亭廷

【裁判】潘昱璇、楊婷瑀、陳宜蓁、周佳宇、潘宇平

【工作人員】林佳瑩、馬婉瑜、馬瑀玚、李嘉凌、謝博閔、林昱全、黃柏元、陳冠  
賓、楊佳樺

# 大會工作人員

一、 審判委員：張麗君、陳麗如、吳亭廷

二、 裁判長：潘昱璇

裁判：楊婷玥、陳宜蓁、周佳宇、潘宇平

三、 競賽組：馬婉瑜、馬瑀玘、謝博閔

四、 紀錄組：林佳瑩、李嘉凌

五、 場地組：黃柏元、林昱全、陳冠儉、楊佳樺

六、 場地組志工人員：林丞佑、周絢、柯韋伊、陳冠涵、陳品慈

胡育銘 張睿宏 謝豐仰、陳咨蓉、許凡恩、張允婕、李霏、

鄭嘉欣、柯韋丞、盧宥翰、朱維鴻、林品佑、林憶姍、游翔

名、馬韶璟、胡德諺、黃聖棠、呂品宥、張愛、吳思萱、陳

雨佑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明志科技大學

三、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115 年 1 月 24 日（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第二場：115 年 3 月 21 日（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

五、參賽類別：肢障組

六、選手參賽年齡：

(一) 參賽年齡需滿 15 足歲。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七、參賽資格

(一) 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 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八、比賽分組：

(一) 反曲弓、複合弓(男/女)：W1、OPEN。

(二) 反曲弓、複合弓(男/女)：乙組、丙組(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遴選)。

## 九、比賽項目：

### (一)反曲弓

#### 1. 甲組

- (1) 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120 秒，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1 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 (3) 加射：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加射一隻時間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 (4) 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雙局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
3. 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雙局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二)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120 秒，射 3 箭，共計 5 回，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3. 如雙方選手總分平手時，加射一隻時間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4. 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 (三)W1：(反曲弓/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雙局總分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
2. 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十、比賽時間：

(一)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1.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二局，共計 72 箭。
2. 排名賽序位：雙局排名賽，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分數。(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24 日 (六)	08:00-08:30 弓具檢查 08:40-09:30 公開練習 09:40 開幕典禮 10:00-12:30 各組排名賽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 反曲弓女子乙組 反曲弓男、女丙組 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複合弓女子乙組 複合弓男子 W1 組 (各組排名賽同時進行、中場休息 15 分鐘)	13:30~13: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組三趟公開練習 14:00~14:30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甲組 1/4 個人對抗賽 反曲弓公開女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女子甲組三趟熱身練習 14:30~15:0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1/2 個人對抗賽 15:00~15:3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銅牌賽與金牌賽個人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分級檢查及弓具檢查 需攜帶分級卡 做檢查

排名賽積分表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1.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二局，共計 72 箭。
2. 排名賽序位：雙局排名賽，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分數。(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 月 21 日 (六)	08:00-08:30 報到/領隊會議 08:30-09:30 公開練習/工具檢查 09:30 開幕典禮 10:00-12:00 各組排名賽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 反曲弓男子乙組 反曲弓男丙組 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複合弓男子 W1 組 (各組排名賽同時進行、中場休息 15 分鐘)	13:30~13: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組三趟公開練習 14:00~14:30 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子甲組 1/4 個人對抗賽 14:00 反曲弓公開女子甲組及複合弓公開女子甲組三趟熱身練習 14:45~15:15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 1/2 個人對抗賽 15:20~15:50 反曲弓公開男、女甲組及複合弓公開男、女甲組銅牌賽與金牌賽個人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分級檢查及弓具檢查 需攜帶分級卡 做檢查

排名賽積分表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十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統一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 15:59 止。

3. 報名時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Master List)、等掃描檔或影本。

4.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採用匯款方式或使用台灣 PAY（請開啟台灣 PAY 頁面掃下方 qr code），完成後請截圖或拍照上傳報名系統以便進行對帳作業，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三)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報名後請來電或來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四) 匯款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7-台北復興分行 0088

帳號：00810-374959



(五)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115/3/1 前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欲退費者請寫電子郵件告知，請勿以電話口頭聯繫。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比賽細則：

(一) 請自備弓具(大會不提供)。

(二)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進行。

(三) 領隊會議：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4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四) 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 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六) 各單位教練及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教練服裝必須與選手相同款式才能進場指導。

(七)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選手使用之器材，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箭規則及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輔助器材指引之規定。

### 十三、獎勵：

(一) 參賽人數 2 至 3 人時，錄取 1 人，頒發獎牌、獎狀。

(二) 參賽人數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 4 名頒發獎狀。

(三) 參賽人數 7 至 8 人以上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四、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五、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七、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 附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詳如本規程第十四條；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十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15日。
-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_list/](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_list/)
- 5、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
-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會長盃回饋與建議

[HTTPS://FORMS.GLE/GN2HBX  
XUVNU8KMWCA](https://forms.gle/GN2HBX-XUVNU8KMWCA)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6 年

## 射箭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運動部XXX年XX月XX日臺教授體字第XXXXXXXXXX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射箭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6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賽事資訊：

序號	國際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6 曼谷亞洲帕拉亞洲盃第一站 Bangkok 2026 Asia Para Cup (Leg 1)	2026/03/29-04/05	泰國 曼谷	4	7
2	2026 阿默達巴德亞洲帕拉亞洲盃第二站 Ahmedabad 2026 Asia Para Cup (Leg 2)	2026/09/01-06	印度 阿默達巴德	4	7
3	帕拉世界盃－世界排名賽 PARA World Cup-World Ranking Tournament	待定	待定	4	7
備註	1.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運動部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運動部後實施。 2.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運動部後實施。 3. 115 年全國會長盃射箭進標賽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 4. 參賽賽事及教練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運動部核定為主。				

## 五、教練遴選：

### （一）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射箭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運動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 （二）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 （三）職責

1. 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執行。

## 六、選手遴選：

### （一）遴選方式

1. 參加本總會辦理「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會，選手遴選應符合成績優異者且具有奪牌實力，且符合該項賽事達國際賽參賽規定及標準者，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
2. 若該運動種類未列本總會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者，得以採用以下方式產生：
  - (1) 採用世界積分（World Ranking）排名。
  - (2) 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或於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且具有奪牌可能性，經推薦者。

(3)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

3.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
4. 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5. 國家代表隊產生由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第一場排名賽積分50%+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第二場排名賽積分50%，總分為100分 (如附表一)。依據總積分高低做為遴選之依據。當總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兩場4局排名賽總分高者在前。若再同分則依據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一箭後，分數較高者排名在前。

附表一：排名賽積分表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 七、附則

### (一) 代表隊教練 (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總會或運動部身心障礙輔導小組 (下稱訓輔小組) 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總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

##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4.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運動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5.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運動部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運動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射箭代表隊參加 愛知名古屋 2026 年第 5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選手教練選拔辦法

##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 二、背景說明：

(一) 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

(二) 比賽地點：日本 愛知縣名古屋市

(三) 競賽種類：射箭

## 三、選手選拔標準：

### (一) 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 符合資格名單分配由NPC分派。
2. 運動員需具備持有"New"、"Review"或"Confirmed"分級狀態。
3. 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間，於世界排名賽達成其所屬運動分級之一項最低資格標準（Minimum Qualification Standard, MQS）。

最低資格標準 (達到最低資格標準不等於入選代表團，僅為基本條件)	
項目	72箭分數
男子個人 W1	530
男子個人 複合弓 Open	590
男子個人 反曲弓 Open	520
女子個人 W1	470
女子個人 複合弓 Open	560
女子個人 反曲弓 Open	480

### (二) 依據以下七項標準，並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運動部核備後產生：

- 1、獲得2024年巴黎帕運前8名者；
- 2、獲得 2022 年杭州亞帕運前 4 名者；
-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 5、最近一屆本總會所舉辦各運動種類會長盃前兩名者並經評估具備進入亞帕運決賽機會；

6、最近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兩名者並經評估具備進入亞帕運決賽機會；

7、直接徵召績優、年輕具潛力選手。

#### 四、教練選拔標準：

##### (一) 教練選拔必備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各單項協會所頒發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或經運動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

##### (二) 遴選標準：

1. 以選手成績最優、具奪牌機會；

2. 入選代表隊選手較多；若人數相同，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較優者。

#### 五、培訓方式：

由射箭委員會/小組提報愛知名古屋 2026 年第 5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運動部審核通過後實施。

#### 六、培訓參賽期程：

自運動部核定日起至愛知名古屋 2026 年第 5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 七、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暨國家代表 隊選拔賽參賽隊伍

## 壹、反曲弓公開男子甲組:

### 一、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領隊：許琇瑛

管理：何立德、琪琪 KIKI、洪嘉聰

教練：廖奕寧

選手：林育生

### 二、 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李嘉慈、潘嘉均、陳享宣

選手：林信佑、彭聖君、曾隆輝、洪正清、邱啟文

### 三、 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領隊：

管理：

教練：陳坤成

選手：李秉諭

#### 四、 臺北市立大學

領隊：傅傳宏

管理：

教練：田仁秀、廖慈筠

選手：陳琦明

#### 貳、反曲弓男子乙組

##### 一、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領隊：許琇瑛

管理：何立德、琪琪 KIKI、洪嘉聰

教練：廖奕寧

選手：蕭凱鴻

#### 參、反曲弓男子丙組

##### 一、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李嘉慈、潘嘉均、陳享宣

選手：劉興文

## 肆、反曲弓公開女子甲組:

### 一、 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領隊：

管理：

教練：陳坤成

選手：林亞璇

### 二、 個人

領隊：

管理：郭凱捷

教練：陳垠任

選手：陳藍怡

### 三、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李嘉慈、潘嘉均、陳享宣

選手：許綉貞

四、 新北市身心障礙射箭代表隊教練鍾振文

領隊：

管理：

教練：鍾振文

選手：黃貞燕

伍、複合弓公開男子甲組:

一、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陳享宣、潘嘉均、李嘉慈

選手：鍾華鎮、吳中宏、鄧金德、張志強

二、 新北市身心障礙射箭代表隊教練陳星同

領隊：

管理：

教練：陳星同

選手：張浩遠

三、 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楊傑翔

四、 個人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張有志

五、 個人

領隊：

管理：

教練：張宇聞

## 六、 臺北市立大學

領隊：

管理：傅傳宏

教練：田仁秀、廖慈筠

選手：鄭自強

## 七、 臺南市射箭訓練站

領隊：

管理：

教練：廖永智、林祥羽

選手：楊鈞凱、石銘豪、吳朝農

## 陸、複合弓公開男子 W1 組:

### 一、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陳享宣、潘嘉均、李嘉慈

選手：張家崧

## 柒、複合弓公開女子甲組:

### 一、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領隊：邱麗君

管理：彭耀威、劉金蓮

教練：潘嘉均、陳享宣、李嘉慈

選手：常溢芬、黃瑞滿

### 二、 台中市帕拉射箭基層訓練站

領隊：張紹欽

管理：

教練：官德財、官孟辰、余淑萍

選手：李昀嫻

### 三、 個人

領隊：池沛儒

管理：

教練：張宇聞

選手：王心嵐

#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箭錦標賽

## 排名賽靶位表

靶號	姓名	單位	項目
1A	劉興文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丙
2A	蕭凱鴻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曲弓男乙
3A	張浩遠	新北市身心障礙射箭代表隊教練陳星同	複合弓男open
3B	張志強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男open
4A	鄭自強	臺北市立大學	複合弓男open
4B	吳中宏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男open
5A	楊鈞凱	臺南市射箭訓練站	複合弓男open
5B	楊傑翔	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複合弓男open
6A	吳朝農	臺南市射箭訓練站	複合弓男open
6B	鄧金德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男open
7A	石銘豪	臺南市射箭訓練站	複合弓男open
7B	鍾華鎮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男open
8A	林銘慶	個人	複合弓男open
8B	張有志	個人	複合弓男open
9A	張家菘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男W1

10A	常溢芬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女open
10B	李昀嫻	台中市帕拉射箭基層訓練站	複合弓女open
11A	黃瑞滿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複合弓女open
11B	王心嵐	個人	複合弓女open
12A	林信佑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2B	李秉諭	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反曲弓男open
13A	洪正清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3B	林育生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4A	彭聖君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4B	曾隆輝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5A	邱啟文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男open
15B	陳琦明	臺北市立大學	反曲弓男open
16A	林亞璇	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反曲弓女open
16B	陳藍怡	個人	反曲弓女open
17A	黃貞燕	新北市身心障礙射箭代表隊教練鍾振文	反曲弓女open
17B	許綉貞	桃園射箭推廣協會	反曲弓女open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5-2026 年贊助單位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買運彩 看比賽 更精彩  
TAIWAN SPORTS LOTTERY



EVERLIGHT 億光文化  
CULTURAL FOUNDATION 基金會

E-Mart 奕瑪集團



雲豹能源  
J&V ENERGY TECHNOLOGY



Rotary

District 3522



愛爾麗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億光電子  
EVERLIGHT



win  
SEMICONDUCTORS  
穩懋半導體



紅豆  
食府

SHANGHAI SHANGHAI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FOOTDISC  
富足康科技足墊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Farmalite Trading Co., Ltd.

旗山天后宮



玉賢宮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ECLAT EDUCATION FOUNDATION